

# 《孤独要趁好时光 香港的前后时光》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孤独要趁好时光 香港的前后时光》

13位ISBN编号：9787224105636

10位ISBN编号：7224105635

出版时间：2013-5-2

出版社：陕西人民出版社

作者：张朴

页数：29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前言

香港，自我情感的巨大磁场 2012年6月中旬，从纽约返回不久，因为写作此本香港文集的关系，再次去香港拍摄和采访。在香港遇到时有时无的大雨，原定某些拍摄计划因为天气原因被打乱。约了甘国亮先生，大雨中午，在湾仔食午饭，甘先生说此酒店餐厅，自己是几十年的老顾客。我提前到了，用英语问了侍应生，落座，窗外是维多利亚海港，只是大雨落在海面上，掀起一层清雾，邻桌客人用粤语交谈，话语中夹杂了一丁点的英文词汇。从我2005年第一次到香港，好多年过去，香港此城改变的速度可能和纽约差不多，但是又有很多风味一直未改变。前一晚，我与甘国亮先生在两场派对中见到——要谢谢甘先生的热情邀请，他是前辈，对后生相当照顾——湾仔合和中心（Hopewell Centre）顶楼的旋转餐厅重开，开幕派对里有一种恣意的香港老派味道。这座在1980年建成使用的湾仔高楼似乎是香港经济起飞的一个象征，象征了香港自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开始铸造的经济辉煌，尽管30年过去，这座大厦的身姿已被一些人遗忘。夜晚，搭乘观光电梯上到楼顶，从电梯的玻璃墙往外望去，是湾仔夜色，是香港不夜城的璀璨灯火，高楼中映照出的城市光阴，一寸一寸顽强生长。在那些派对的人潮、星光、不真实的迤邐后面，香港以强烈的温柔潮湿感袭击我，一如我2005年第一次到香港时那一次旅行的最末遇到香港的雨，一路搭乘从尖东开往罗湖的火车，窗外雨水浸染的香港九龙街景，倒带般后退，退到时光尽头，故自怜盼。那晚的第二场派对转移到九龙：新时代的酒店标志“W酒店”。新酒吧开幕派对里一片妖娆，英国摇滚摄影师现场撑场，新旧光景骤然转变。我却记得我们坐在由“合和中心”开往“W酒店”的穿梭巴士上，派对兴致，收不住的年轻心。从前青春滥情，如今已过而立，巴士穿过海底隧道，坐在一旁的甘国亮先生，以及车窗外的香港，似乎本来就是电影中的一幕，裹挟无端情绪，在心中嗡鸣。就像是电影中的夜戏变成了日戏，今日中午的谈话，因为有窗外这种香港雨天的陪衬，竟然有点来日方长的倦懒味道。简单午餐中，我在想，甘先生生长和生活的这座城市，和我笔下的这座城市究竟有多大的区别呢？一本文集，几多情思，如果只是自我的胡言乱语、主观化了的想象、被刻意经营的记忆和爱恋，如此种种就会显示一种本能的虚伪。我反感虚伪的写作，如果没有感情的萦绕、内心的归属，不会有一种剖白式的书写。当我上一本关于欧洲旅行的文集的写作出版结束后，我的出版人告诉我不如把以前的记忆整合，重新叙述成为文本；并且，对如今的我来说，下一段长久的旅程并没有呈现一个可以把握的清晰轮廓，这一本关于香港的书就是一杯聊以自慰的酒，还有一个原因是，以前写过很多次关于香港的文章，前前后后去了香港很多次，总有种情怀需要记录，写完这一本书，似是付了情债，亦算是完成了一个怀旧和偿还的心愿。自然，这不是一本旅游攻略或旅行经验谈，它是对个人关于这座城市的记忆和经历的整合。它记录了我从2005年第一次到香港，到经过了欧洲、美国的旅行、留学、居住后再次回到香港的那些细碎感受，时间跨度有7年之久。它所铺陈的描述和路线是私人化的，可能亦会和你内心的那一个香港有重叠。全书分为4个板块，无论是梳理自己的香港城市地图，还是找寻文艺情绪和时装印痕，我都希望呈现一些感情、回忆。从2004年开始，我在国内做电影学硕士论文，题目是《当代香港电影中的老上海意识》。由此，我总会去关注香港电影和与此城相关的文化、流行话题，因此本书的第四个板块是关于香港电影的。这一部分有一章节选了硕士论文的内容，但写作不是面面俱到，只抒写最近在内心闪现的那些微凉悸动。通过此次的回顾，再抒写，历史和现实被串联起来，对于香港的认识渐渐形成内心一个巨大的情感磁场，引人入胜。写这本书的时候，放入了我和4位我喜欢的香港文化人、媒体人的对谈，亦期待通过这种对谈还原一些香港城市气质和记忆，将其和我的主观写作形成一种对照。所以要特别感谢抽出时间，和我坐下来谈香港，谈文化，谈文学，谈影视的四位：甘国亮、马家辉、林奕华、陈宁。我犹记得这些访谈都是在怎样的情况下完成的：我记得，我与马家辉的对谈约在九龙城的狮子石道，以一种最为直接的香港方式进行——坐在本土的类似茶餐厅的越南菜馆里，讲湾仔过往，就此，我顺道游走了九龙城这一可以瞥见香港原生态生活景观的地域；而那日大雨后在湾仔的日街，和陈宁的聊天让我想起了在北欧的岁月以及在巴黎的散步时光，在谈及香港时装文化人黎坚惠时，我又看到早年她在伦敦和林奕华的街头合影，如影随形的青春岁月，镌刻理想；后来我和林奕华的对话在他的舞台剧《贾宝玉》开幕前的剧场里进行……所以，香港的魅力，在于始终有一些有灵魂的人物让这座城市摇曳生姿，贯通东西。这些感激和聆听、抒发和念想，都被我写进这本关于香港的书里。至今，我还是会无端想起2005年第一次在香港时的片段，记忆有如手中有点褪色的宝丽来相片，散落一地，但底色早就印嵌了锦瑟时光。夜晚如白昼，我们在人潮中穿梭，香港的老式街道逼仄，南国溽热汗味混合了满街化妆店飘逸出的香水味，擦身而过时可以闻到彼此的气息，却并未感知年华老去，岁月如昔…

# 《孤独要趁好时光 香港的前后时光》

... 2012年夏末于成都

# 《孤独要趁好时光 香港的前后时光》

## 内容概要

(读者拿到书的时候,可以顺着打孔线,自己撕出一本毛边书,撕下的部分可作为书签。)

香港是为那些来来去去的人而存在的。

尖沙咀的魔幻星光,铜锣湾的夜晚美食,从旺角到太子唱出怎样旋律?

张国荣的岁月绝唱,陈奕迅的流行癫狂,从林夕到林奕华蔓延何种情绪?

2005年的“型男索女”,2011年的“古着欧陆”,从香港到巴黎跨越多少故事?

甘国亮的“当下思想”,黎坚惠的“20年时装”,从陈宁到马家辉叙写何样现实?

王家卫的《重庆森林》,杜琪峰的《孤男寡女》,从《甜蜜蜜》到《无间道》展示几多个性?

香港的魅力,在于始终有一些有灵魂的人物让这座城市摇曳生姿。

城市心跳间隙,是热闹背后略带忧伤的,是有序背后略带紊乱的,是温情背后略带血腥的,是美丽背后略带虚荣的,是看似平静却枪林弹雨的。

在香港,可逃离日常伦理,寻一场热恋,赌一场圆满。七年与一座城市的恋爱

《孤独要趁好时光 香港的前后时光》是对香港这种魅力的具现。张朴笔下的香港旅行,不浮躁,不跟风,不走马观花,而是深入城市中心,体察城市文化,融入当地生活,对照自己的精神世界,品味实际的烟火时光。于是呈现在我们面前的香港,前所未有的立体,它带着这个城市的文化和城中人的表情,以及走过的旅人的心路历程。跟着张朴走这一遭,哪管今后城市心事都改写,撩人岁月也终不会灭。读完这本书再去香港,不再是漫无目的地shopping了,而是可以跟着张朴去香港有目的地走一走。

旅行的最后,地理都不重要了,重要的是我们的内心.....

这本书是青年作家张朴游历多遍香港土地,研究多年香港文化,访问多位香港名人,终绘成的一幅香港城市心跳图。它不是一本旅行攻略,它是一个富有个性的文化观察者和城市旅行家关于香港这座城市的记忆和经历的结晶。它不仅将香港的地理建筑、历史文化、潮流时尚、人文风俗、日常生活一网打尽,更是展现了与之相关的人事的色彩和温度。同时,书中还放入了对香港文化名人甘国亮、马家辉、林奕华、陈宁的访谈实录,图文并茂,让你看到香港的千面,品味认识一个城市的美好时光。

# 《孤独要趁好时光 香港的前后时光》

## 作者简介

张朴，双鱼座男子，作家。挪威奥斯陆大学媒体学硕士，曾在伦敦英国广播公司BBC 中文部实习工作。相信生活总在别处，亦享受一直在

路上的悸动。游历欧洲和美国，喜爱时装、电影、文字，探寻城市文化，拾掇城市风物。30岁前，足迹踏遍伦敦、巴黎、安特卫普等欧洲时装名城。出国前，获得电影学硕士学位；做过娱乐记者；做过杂志时装编辑，专栏涉及旅行、电影、音乐、城市文化、时尚。留学北欧期间，曾为多家时尚生活杂志和报纸撰写专栏文章、拍摄街头型人作品。著有《孤独要趁好时光：我的欧洲私旅行》。新浪微博：<http://weibo.com/scandinavianzhangpu>

# 《孤独要趁好时光 香港的前后时光》

## 书籍目录

目录：

代序：我的Vanity Fair 虚荣仙班

自序：香港，自我情感的巨大磁场

### 私人香港

Chapter 1 尖沙咀，密实风格里的一次挽留

Chapter 2 从旺角到太子，流行以外的情歌低吟

Chapter 3 从中环到SOHO，凝固的青春梦境

Chapter 4 湾仔，文艺新领地哄睡美丽旧年华

Chapter 5 铜锣湾，物欲狂欢和情意绵绵

Chapter 6 北角，在如水岁月中手握阳光

Chapter 7 赤柱，异地灵魂的独自凝视

### 香港文化名人对谈

1马家辉：“废物”、“人渣”和“垃圾”——挫败者的湾仔香港文化名人对谈  
2陈宁：愿在香港商业社会中，做一个小众

### 时装香港

Chapter 8 夕阳犹在，回环往复的古着味道

Chapter 9 黎坚惠，守望20年时装之河

Chapter 10 遁入时装中的文化隧道

### 艺文香港

Chapter 11 流动之城里，被回忆拯救的往事

### 香港文化名人对谈

3林奕华：时间在香港人心中是不立体的

电影香港

Chapter 12 一座城的不了旧情

Chapter 13 《色，戒》，三次轮回

Chapter 14 枪火之外，一抹记忆分明的夜色

Chapter 15 丝袜奶茶和牛角包的融合魔力

香港文化名人对谈

4甘国亮：把热情都扔给当下的香港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说回百德新街，当年要不是香港新生代流行乐女生组合Twins唱过的那曲《下一站天后》的歌词里提到“百德新街”，它恐怕不会成为我们熟悉的地点。“在百德新街的爱侣/面上有种顾咗自豪”，铜锣湾的男女，顾盼自恋。或许城市中的爱恋，如名利一般有着脆弱易逝的特质。有一晚，我从地铁站走出来，站在依然亮如白昼的铜锣湾上，看到百德新街上的一对小情侣站在路灯下，四目相对，浓情蜜意，仿佛遗忘了世界。谁又比你重要呢？这些关于这座城市的浪漫细节，被我一记下，在生命里的很多时刻被再度记起，只要稍微被放大，就会延展出柔和情意，泛滥出回荡的气场。这种柔和情意的中心是位于百德新街与京士顿道交界处的这家agnes店。当年我的第一个agnes voyage包就在这里买到，黑色基本款式，陪伴我走遍了整个欧洲大陆。自然那个时候，我还未去过巴黎，未有真正见过巴黎Jour道上的那家与教堂相连的agnes女装店，未有真正体味过那种在无与伦比的文艺时日中的清浅味道。后来知道agnes女士大概很爱香港，在香港开出agnes餐厅，花店、巧克力店，售卖法式生活情调，给高速运转的香港增添了一种美好的期许。我2006年在港时即发现香港人很爱买agnes女士的账，香港的agnes店铺甚至比巴黎的还要集中，类型也更丰富，agnes已经变成港人的一种生活模式。而后agnes再接再厉，在香港推出运动系列的副线年轻品牌Sport。这一品牌一经推出，即受到追捧。我一直纳闷，为什么agnes制造的这些文艺的画面、衣服、和生活相关的情调会在香港受到如此的欢迎？即便是摆放在Sport店中的音乐CD，也沾上了欧陆indie或者小众气质，成为大众消费文化盛行的香港时尚市场中的一种异数。这种经由香港生根，开花，散播四方的agnes效应也席卷了内地，成为内地文化人谙熟的一种符号标签。难怪当年我在贾樟柯导演拍摄纪录片《无用》的现场看到他手戴agnes手表。后来贾樟柯告诉我，那是因为agnes品牌在自己拍摄《三峡好人》时伸出了援手。

## 《孤独要趁好时光 香港的前后时光》

### 编辑推荐

《孤独要趁好时光2:香港的前后时光》由香港文化名人甘国亮、马家辉、林奕华、陈宁诚意推荐。尖沙咀的魔幻星光，铜锣湾的夜晚美食，从旺角到太子唱出怎样旋律？张国荣的岁月绝唱，陈奕迅的流行癫狂，从林夕到林奕华蔓延何种情绪？2005年的“型男索女”，2011年的“古着欧陆”，从香港到巴黎跨越多少故事？甘国亮的“当下思想”，黎坚惠的“20年时装”，从陈宁到马家辉叙写何样现实？王家卫的《重庆森林》，杜琪峰的《孤男寡女》，从《甜蜜蜜》到《无间道》展示几个个性？

### 精彩短评

- 1、准备买
- 2、在书店里五花八门的旅游书中因为封面装帧而吸引 不是香港游记更不是攻略 而是个人回忆 回忆总归是矫情又造作的 "我就这样出了地铁口，沿着弥敦道走，仿佛是在我城，无需太多指引，就可以轻松带领朋友二三去预订的住处。"这样的感觉太熟悉XD
- 3、书名吸引人眼，作者也是花尽心思拍照写字，但是照片出来的效果并不能令人满意，整书排版有待斟酌。但是喜欢那些文字，不过如果以“外貌协会”来说，不能达到自己预期吧，美中不足。
- 4、书的质量不好，虽然包了一层泡沫纸，但是一打开就发现书有破损。真是让人不愉快。
- 5、拿到书比较兴奋，纸质更接近于杂志的质感，排版也比较杂志化，就书的外观感觉还不错。但是内容方面有点看不下去，感觉就是作者到哪条街逛了哪家店然后买了什么物件，不过里面的名人访谈还不错。
- 6、印象最深的是关于去电影院看《色，戒》的那篇随笔 我也想去电影院看一次三级片。
- 7、前半段走不了心，后半段看得不过瘾。
- 8、2017.8 不好看，就装帧还挺有特色的，每一页都能平摊的感觉很爽
- 9、就当做随笔旅行笔记看看就可以了
- 10、前年买的书，去年读的，在我去香港之前，他确实给了我很多文艺的，美妙的感觉。感觉好些书读完之后也没有在豆瓣记录，今年再读之后，希望自己能写这本书的书评，也算是不负我对HK的喜爱。
- 11、看了书评心生向往然而一本尽力看却看不尽的书 只能说失望了
- 12、全书精华在访谈部分，影评写的也还行，但是看到那句“我是个迷恋香港的男子”胃还是隐隐的抽搐了一下。
- 13、看过它的书评，以为是一本好书，其实，作者的散乱反而被书评人给串起来了。
- 14、香港对我来说实在是有着太特殊的感情，作者有些做作的文字却也让人感受到他是真心热爱香港这座城市。
- 15、亚马逊买的，贪便宜。结果书的质量真的不好。光是内部排版和字体，给我的感觉就没第一本好。不是对时装方面有专业知识只是为了“香港”和张国荣的人还是别买了。
- 16、#fayesbooks#虽然比较散，从时装、电影还有几个地标来写香港。但是作者还是很有诚意的，不像其他的游记多半用图片来充数
- 17、买了两本，其中有一本有几页的字有重影
- 18、第一次是在几年前的季风书店被这本书的封面吸引 一直计划去香港 去之前还是买了这本 王家卫影片下的香港 是多彩的
- 19、零碎时间里随便读读的小品文
- 20、也许是没去过香港的原因,对作者也得以前的香港没有那么多的感触,去还是让我蠢蠢欲动想活在香港,觉得如果去过HK后,应该会在仔细阅读一遍的。
- 21、有专业有文艺有情结。
- 22、香港的魅力，在於始終有一些有靈魂的人物讓這個城市搖曳生姿，貫通東西～
- 23、作者笔下的香港，是个既华丽喧嚣又文艺知性，既充满现代气息又可怀旧复古的复杂都市，轻柔的笔触下透出作者对这座城的情有独钟，尽管这种文艺笔风并不是人人都愿意沉醉其中。
- 24、文艺男走过的香港。文笔不错，掺杂的私人情感太甚，内容泛泛。后面的马家辉、陈宁、林奕华访谈可以翻翻。
- 25、这根本就是一个细腻又讲究生活品质的双鱼男个人部落格。适合文艺又憧憬所谓港台生活的大学生读，对于我来说，觉得是被《风尚志》的文化编辑骗了，才买的这本书。唯一亮点是书中的几段人物采访，其余文字都太水了。
- 26、不是特别喜欢作者的笔风 但是真的很爱香港 所以 也可以
- 27、如此文艺还是不适合偶
- 28、出版社将其归纳为：文学、旅行。但实际看着只能算是旅行随笔，且排版有错字，文字略显散乱。最后一段访问甘国亮先生的对话，让人不忍直视。。。
- 29、作者的笔触很闲散 也是很私人的感悟 可以一读但不推荐 但是书的装帧跟设计不错

## 《孤独要趁好时光 香港的前后时光》

- 30、这一类的书只有真正带过当地才可以翻来看不然都是泛泛。。
- 31、比起作者的第一本孤独要好看很多。好多人对于香港都有非常温暖美好的记忆，我也是其中一员。无论是商场的明亮，市井的细碎，都是我们童年不经意被灌输过的样子，非常具有怀念感。这年也要好好再走一遍香港。
- 32、作者那些文字过分做作，卖弄文笔。有点过了
- 33、另一种港式外人品味不到的味道。只有从骨子里才能发觉的香港。
- 34、挺喜欢这位作者的，一直也默默地在微博上关注他了很久，包括他的北欧行，好像从他的经历上总能找到新的感悟。身体和心灵，总要有一个在路上。
- 35、字里行间淡淡的哀伤
- 36、包装挺好的，是想象中的样子。
- 37、羡慕作者能如此如鱼得水地探索一座城市的底蕴，寻访一座城市的故事，更何况还是香港这块不管在此花费多少光阴都不觉厌倦的变幻之城。看到了很多之前没留意的东西，学到了很多以前不知道的知识。一直对香港有难以言语的好感与亲切，读毕，心又飘飘然。
- 38、没有触及到城市文化的精髓。可看的就是马家辉等人的访谈部分。
- 39、看过《孤独要趁好时光》第一部关于北欧部分就已经很喜欢，这本香港的前后时光也没有令我失望
- 40、发现书里写的那些地方我大多去过，勾起些许回忆。
- 41、如果，有那么一个城市让你想去徜徉，那一定是香港。那么一个弹丸之地，那个一个中心之地，怎么了？
- 42、读到赤柱那个章节就够了，后面的不看也罢，完全是拿来凑字数的...
- 43、没有预期的感觉，特别中间时尚篇让人烦闷像杂志一样，大多文字有故作描述
- 44、文字纪录片，没去不知晓，
- 45、人家就是喜欢香港啦！
- 46、年轻就会买些乱七八糟的书，没看完就后悔。书里值得一看的大概是后半段的访谈，好像看到了锵锵三人行里马家辉谈香港，认识更深刻一些。小时候认为香港是一种情怀，遍地是精英，生活又很窘迫，需要拼命工作才能有一席之地，长大后渐渐模糊这种认识，香港成了一个符号，富人很富，穷人很拼，狭小的空间，购物的市场，再也不谈情怀，关注的都是现实。
- 47、说不好什么感觉，从第一本书开始，都觉得有种浅薄，不是贬义词的浅薄，也许是杂志人的特点？
- 48、我觉得他像个婊子。
- 49、装帧美
- 50、非常个人的角度看香港，更多的是蕴含了文化与历史。只是于初看该书的我而言，娱乐居多了。
- 51、跟着作者的思路，从文艺的、时尚的角度看香港。
- 52、太贱了~
- 53、香港就是这种熟悉的感觉，即使一次也没去过。
- 54、孤独要趁好时光的第二本。逛言几又时第一眼就被此书的封面吸引，令对香港有特殊情怀的我心跳加速，发现宝藏般的欣喜。前后一星期读完，上半部分对香港几条著名的街道进行了介绍，下半部分则以时尚、电影为主题并穿插名人访谈来进一步探寻着香港文化。唯一吐槽中英夹杂实在太多，写便英文又在括号中翻译一遍，累赘了。
- 55、感觉挺没意思的
- 56、抱着猎奇的心态对香港投以艳羡和打量的目光，才发现香港这么近，又那么远。
- 57、香港总是有难以言说的吸引力
- 58、触感细腻
- 59、我为什么要看这本书.....
- 60、对香港有想进一步的了解
- 61、就看个装订

1、当我们谈论到香港时，谈论最多的是什么？看完这本书之后，我对这个问题感到困惑。这是一本讲述香港情感磁场与文艺氛围的书，它介绍了私人香港、时装香港、艺文香港以及电影香港四个部分，将香港的那种袅袅娜娜又兼夜雨剑心的独有味道复刻出来，端上读者的精神餐桌。作者那种文艺的气质，对小众时尚的捕捉，对旧日香港电影的深情回顾都以极其优美华丽的词句进行了展示，但这本书最妙的地方，却在于它的排版，将多而杂的图片，以一种随意舒适却不凌乱的方式排列在每一页，页面的左侧统一有五厘米左右的留白，时不时在里面插上一些按语或是照片，为避免页面显得花哨而杂乱，整本书都只使用黑色黑体，只在页面无图或少图时，将字体加粗，避免页面显的单调与其他页面形成的反差过大。同时，为突出标题中“时光”的厚重感，也为了提高整本书的格调，这本书中几乎没有出现过于明亮鲜艳的照片，绝大多数的照片都经过软件调色，对比度减弱，整体色调偏暗，凸显了这些照片的质感与城市的粗粒感。这本书的编辑排版是非常出色，值得学习的。但是单从这本书的内容来看的话，文字本身却要略微逊色于它出色的编辑排版。文本最突出的一个问题就是，作者没有深度挖掘一个城市历史与文化根基或发展脉络的笔力，文章流于网络写手常用的“标价牌”写法，如“在2006年的香港，我才真正接触到很多有着神秘光环的名字；第一次拿起Maison Martin Margiela的真衣，见识到比利时设计师Martin Margiela的魔术手美丽；久久伫立在尖沙咀山本耀司的橱窗里，橱窗里男模身上的那一身层次丰富却简单犀利的黑色套装而赞叹；第一次感受到川久保玲的时装世界里那种在泥沼之中，孜孜不倦找寻一个强大内心的努力……”等等，作者对于时装香港的理解基本采用了这种写法，仿佛是中国相声界的“报菜名”，光听见他张口“蒸烧鸭，蒸熊掌，三鲜饺子，四喜丸子……”，等你胃口被吊足了，问他蒸烧鸭用的是文火还是大火，蒸熊掌用的是哪里的熊取的是前掌还是后掌，饺子能不能尝丸子好不好吃，他就立刻闭了嘴噤了声，表示你不能问也不能尝，这就让“食客”大感扫兴了。又者，谈到香港，我们要谈些什么，我们想听写什么？香港回归已近20年，经济通讯，民生交通，没有什么不是同生共存，20年的时光也让越来越多的内陆人民了解了香港，香港的文化艺术，也借助各种途径流向中国各地。但是为什么，时至今日，我们描绘“香港时光的书籍，还是停留在妄图以坐落在香港的高端国际大品牌与小众奢侈的流行品味来震慑读者，以文艺青年必看的香港电影的种种情怀，以张曼玉、林青霞等一众港星的款款风情来描绘香港掩在时光中的那份美，不是不可以，只是用得太多，写的太浅，难免情怀变煽情，风情变滥情，反倒不美。香港在这个时代正迎来一个难以摆脱的困境，相较大陆的发展它一步步失去了原有的经济优势，港片也正在成为没落电影的代名词，那些曾经风华绝代的港星早已衰老，新生的品牌难以在飓风狂飙的市场上立足，等等等等。如何应对这些危机，如何走出这个困局，香港的明天应该往哪一个方向起航，这才是我们迫切想要关注的、需要思考的。

2、因为今天下午要见一位香港特别优秀的医生，昨晚回到家里看到这本书，就翻了起来。据我了解，这是沐文自去年到今年5月一共出版的3本系列旅行书——《如果在巴黎，一个旅人》《趁活着，去旅行》《香港的前后时光》——之一，说他们是书，真心有点怠慢了他们的装帧设计和排版。比起来更像是件艺术品，凝聚了文字艺术、图片艺术、色彩艺术、编排艺术。我有幸有这三本，香港这本是最喜欢的。这其中最欣喜的部分是艺文香港，张朴说这是他在高密度游走和物质主义的购买后的片刻停顿，是一种碎片式的遐思，而我却在这一部分感受到了一扇门的豁然打开后的开朗。这一部分他写了5个人，这五个人绝不是他一个人私有的记忆。张国荣、张曼玉、王菲、陈奕迅、林奕华。我相信随便一个人就能随口说出前四位的随便哪些作品，然而着墨最多的部分竟然是林奕华，这对于刚看过贾宝玉还暂时不能从情绪中抽离的我来说，无疑是兴奋的。他和林奕华促膝聊天，聊香港文化、聊旅行、聊舞台剧、聊鼎盛时期的香港影视、聊创作经验。其中关于香港文化缺少求变态度以及review（回顾，审视。重新思考和自我叩问）的这一部分颇有共鸣，这一部分我就不剧透了吧，感兴趣的大家可以找来看看，张朴确实是一个好的提问者，也是一个好的记录者。（林奕华导演不愧是我心头肉啊，好爱他）除此之外，还有私人香港、时装香港、和电影香港三大部分。展开都是一个大不同的香港，文化、时尚、流行、快速、便捷，香港似乎有你想拥有的一切，而它却从不属于任何一个人，任何一个时代。它为那些来来去去的人而存在的。如书中所述，“我们往往需要这些遐思来填补物质消费之外的贫乏与空洞，来对抗疲惫旅程的一种信息饱和，尤其是在香港这座聚合版的城市”，我想这就是张朴把时光记录下来的意义和目的。书里图片颜色大胆而浓烈，有九十年代影片的质感，加之裸书脊高成本的设计，从阅读体验上来说是很棒的，从做书的态度来看，沐文的用心和野心都是我没想到

的。

3、香港，不是我生长于斯的城市，不过对我来说仍有特殊意义。珠三角的80后90后年轻人的成长过程和香港断不了关系。说的是同一口广东话，看的是TVB的新闻动画电视剧，听的是港台流行歌。少年时代生活在经济水平最与香港相当的内地地区，物质文化相对接近。曾经看过一个微博，简单地列出我们童生活的日常，就精准地总结了珠三角年轻一代的童年和内地其他地区的明显不同以及与香港千丝万缕的联系。可惜我没有留下来，不过随口也找得出几个。例如我们一向叫“多啦A梦”而不是叮当猫，常叫碧咸而不是贝克汉姆，情人节明珠台播的是李安纳度演的《铁达尼号》而不是莱昂纳多演的《泰坦尼克号》。撇开这些名词，在生活中，饮早茶，是粤港地区的生活习惯，早餐会吃肠粉，菠萝油、丝袜奶茶、双皮奶是深藏记忆中提起就会咽口水的美味。更深层的，是各种文化作品中的价值观的渗透。香港的电视新闻看起来没有各大报章犀利，但时常报道特首被人喊落台、市民不满意政府做法就马上游行示威。我们当然不可能在内地做到这样，但那种敢于表达自己的诉求的精神和行为，对于很多人来说并不陌生。再比如说从小看到大的TVB电视剧，我看过林奕华写的《等待香港--我和无线的恩恩怨怨》，像张朴说的，他“恨铁不成钢”地把TVB剧说成毫无营养。然而，在我身边的同龄人中，很多都从这些电视剧里认识到香港有廉政公署，香港人很尊重法律，医生和律师都是受人尊敬的职业。这些在电视上接收回来的信息，比照内地的现实，就很容易看出内地社会很多地方的不正常。我的成长过程中，港式文化无处不在。所以对我而言，还没有哪一个城市有这么大的吸引力。谈起外来人口和本土文化，中国的各大城市都面临着差不多的问题，我却唯独特别关注香港。因此，对张朴这本书，我有一份特别的期许。看完后，我不得不感叹一句，终究是由一个过客写的香港。第一部分张朴细细地描述了香港的各个地区，也是我最看重的一部分，因为它把各个自小耳熟又陌生的地名统统具体化。书中提到的各个位置，的确是要对香港有一定熟悉程度的人才能找出和品味得到的。我也走过旺角、尖沙咀、中环、铜锣湾等等地方，但记不起王菲在《2046》中提过加连威老道，去油麻地没看过曾在早年TVB电视剧里常看到的油麻地警署，踏足铜锣湾也没特意去百德新街走走，倒是去旺角必去朗豪坊和信和中心。即使走过，也未如作者一样了解一砖一木背后的历史，使得街道只是街道，自然匆匆走过，少了一份在游走中偶遇的乐趣。张朴更写到了散落在小小香港地里各种有趣的去处，咖啡店、酒店、电影中心、小有名的餐厅，若非有心寻找，就会错过这些在路边不起眼的惊喜。如此看来，书名《香港的私人时光》恰如其分。它记下了作者对这座城市的感受，是一本有趣而知识丰富的游记。然而正如前面提到的，对于香港，作者只是一个过客，不论他在香港的地上行走过多少次。他只能写出个人感受，不可能写出港人的集体回忆。他用各种比喻去抒发对香港的感情，我却读不到触动我的感觉，不精当且显得冗长的比喻常令我读多数遍还是不能领会作者想写下的情绪。不知张朴实际上对香港有多少亲身回忆，我读这本书的时候是明显感到回忆在这儿的欠缺。可能其实香港就是一座难以琢磨的城市，港人在这个城市里做下多少轰轰烈烈的事，留下多少记忆和精神遗产，非亲历者和长驻者难以说明。印象最深的，是去年反国教运动。我在书展看过一本书，叫《穿黑衣的人》，记录了当时的影像。数万个穿上黑衣的香港人走上街头，表达着对可能的思想控制的不满。照片静默无声，我却感受到一种震撼人心的力量。这座城市在五光十色的表面下有更顽强的精神，外人能够感受到，要描述出来，加上前因后果，我想还是只有本土作家能做到。这本书在第二部分开始精彩起来，可能是不再吃力地以过客的视角却想描述出具有历史感的香港，作者转到自己熟悉的部分，时装，艺文，电影，看上去要得心应手了些。对马家辉等几位香港文化名人的采访值得多读，他们是香港培育出来的文化人，浸浴在香港又看得清香港，从他们的话语中会了解到一个更实在的香港的过去与现在。今天是台风天，一想到我生活的地方总是和香港一起接受来自同一个风球的洗礼，各种情绪又悠然而起，亲切和陌生，反感和认同。也许除了香港人，谁也不会看得懂香港，我们这些人，无论多熟悉多受其感染，也终究是过客。

4、我忘记具体是哪一年，或者应该说是那几年。那时电视每日播放的是TVB的剧集，不论是时装剧还是古装剧都能在学校形成一股风潮，温兆伦、温碧霞、黄日华……是当时熟悉的脸孔。在学校里，每个人都收藏一大摞贴画，那时，我用攒下来的零用钱买了很多刘德华、郭富城、周慧敏、赵雅芝、林志颖……等。男生们剪成郭富城的发型，在学校的元旦晚会唱：对你爱，爱，爱，不完……女生们坐在台下红着脸听完，老师们有些尴尬。我的一位叫赵萌萌的看起来比我们所有女生都早熟的同学，果断地将自己的名字改成：赵雅芝。一个字都不差。多年以后，这些人都留在我的记忆中，在收拾旧物时，还偶尔能拾到掉落出来的周慧敏的贴纸，虽说那个时代离现在并不远，可如今再没有什么人能让我像当年追他们那样疯狂的去追了。那时候，如果哪一年的春晚请了香港的明星登台，真是激动到不

行，隔天一直守着电视等待他的再次出现。对于，一个在北方长大的孩纸来讲，香港，是遥不可及的。直到1997，香港回归，我在北方一个城市读书，这本来是跟我个人毫不相关的事情。但还是围坐在电视机前看完整套交接仪式，跟着人潮上街庆祝。晚上，内心激动到不能入睡，一帮女生围着宿舍的电话打进一个互动电台节目中，与主持人聊“回归之夜你在做什么”？现在想想，多无聊、幼稚，打电话去电台的事情，大概这辈子都不会再做了。我想真正勾引着我去香港看一看的，便是那个叫艾敬的女歌手，她唱：香港，到底有多香。1997快些到吧八百伴究竟是什么样 1997快些到吧我就可以去hong kong 1997快些到吧让我站在红勘体育馆1997快些到吧和他去看午夜场1997快点儿到吧八百伴衣服究竟怎么样1997快些到吧我就可以去香港1997快些到吧让我站在红勘体育馆1997快些到吧和他去看午夜场。我想，那时候，这也唱出了那个年代很多情感被压抑的人，被封闭人的声音吧，人人都想去外面的世界看一看。再后来，我所在的北方城市的商业街上忽然涌出很多叫铜锣湾、八百伴的美发店、服装店。可是，真正去香港，却是很久以后的事情了。某年的九月，因为工作要在香港呆两天，我从罗湖出关，那个时候就很羡慕深圳人，可以离香港如此近。排了很长的队，在迈出关的那一瞬间，内心忽然激动的想要落泪，这种激动的情绪在那两天内一直在我的胸腔冲撞着。眼前的警察是在TVB中常见到的着旧军绿色制服，两边的牌子上用繁体字写着各种提示，耳边是好听的粤语，司机驾驶方向盘在右边的车在狭窄的路上疾驰……晚上，宿在铜锣湾的怡东酒店，服务生很有礼貌地一直送我至电梯口。暗红色的绒布沙发上，放着一本《圣经》，推开窗户，繁忙的维多利亚港就在眼下，天空很蓝，有白云朵飘过。我只想能在有限的的时间里更多地亲近香港，顾不得旅途劳顿便乘地铁去了尖沙咀、湾仔、旺角，天后，并与这些地名一一合照。香港的地铁很好换乘，只需步行走到对面即可，无需绕很远。所以，每一次，我都很顺利地到达我想去的地方。我前天在读张朴的《孤独要趁好时光 香港的前后时光》，他在书中写道：我就这样出了地铁口，沿着弥敦道走，仿佛是在我城，无需太多指引，就可以轻松带领朋友二三去预订的住处。嗯，那时的我，就是这种感觉。我向来，判断一座城市是否欢迎我，是否适合我，是否容得下我的第一标准就是：不要让我迷路。在我去过的城市中，北京和香港，成功做到这一点。我觉得它们爱我。所以我就留在了北京。直到夜晚12点，我依然精神奕奕，去楼下吃章鱼烧，想着吃完一会儿还要去兰桂坊买醉，可是终因“体力不支”，回去酒店换衣服的时候挨着床边就睡着了这是我第一次与香港的亲密接触，新鲜、匆忙。后来，又陆续去过几次，但每一次，要么是去工作，要么是路过，每次都是两天。每一次，当酒店门口缠着厚厚的红色头巾的印度人帮我拦到出租车，我弯腰钻进车的时候，都恨不得大哭一场，希望自己能多留几日。因为下一次，下一次，不知道又是何时才能来到。有很多城市，你去过一次也就罢了，可是香港却是像在我心中生了根，一直长出可爱的小枝条在骚动着我的内心，引着我一遍又一遍的前往，而每一次，都让我觉得意犹未尽。去年，我辞去一份做了三年的工作，手中虽没有大把的时间，但总是比上班的时候能够自由支配一些。在今年的出行计划中，香港依然排在首位，尽管已经有几次亲密接触，但是我觉得我依然是在观其皮毛，我不能每次都是漫无目的地闲逛。我一直在寻一个与其他“疯狂购物的游人”眼中不一样的香港。嗯，总得来说，应该是文艺的香港。在此之前，我一直希望能够有什么人或者一本能够指引我，去红磡看一场演唱会，去看林奕华的话剧，去西太后的服装屋买一只土星包，去书店寻我喜欢的香港作家的小说。去哪里独立服装店寻一件与众不同的时装，去哪间电影院看一场粤语老片，去哪条街可以吃道地的香港小食，去哪里可以买到潮牌，……我在读张朴写的《孤独要趁好时光 香港的前后时光》的时候，在书上标注了密密麻麻的笔记，因为这不是一本香港的攻略书，说的也不是游人如织的地方，我也并不想寻“攻略的香港”。我想寻一个文艺的香港、立体的香港、千面的香港、电影的香港、时装的香港，而这一切的答案就隐藏在字里行间中。

5、张朴用独特的视角观察香港，并把香港细致而轻盈的呈现在读者的面前。“私人香港”“时装香港”“艺文香港”“电影香港”。他运用这样的角度将整个香港完美呈现。尖沙咀的密实风格，中环SOHO的青春梦境，遁入岁月的时装之河，流动之城里的美丽往事，电影光影里的不了旧情……他的笔调里充满了回忆的温暖与怀旧，对每一条街道每一个茶餐厅的描写，对每一次购物每一次对话的回忆都充满了脉脉的温情。香港在作者的意识里已不是一个旅行到此处的新鲜，而是一种沉淀在内心深处的记忆与怀恋。内容涉及时尚、饮食、文化、电影、而时尚不仅仅是对流行的追逐，饮食又不仅仅是对美食的推荐，文化不仅仅是对文艺的解读，电影也不仅仅是对影片的感受评论，作者细细道来，更需要读者自己慢慢品味。这种细致入微的叙述方式渗透到每一个章节，仿佛孤独的时光似有似无的蔓延，让我们在一种内心极其安静的状态下品读香港，是一种难得的暖黄色的色调。书中更有作者与香港文化名人的对谈，马家辉，陈宁，林奕华。他们与作者的对话中表达自己对香港当下存在状态

的理解。不同的工作性质表达出独具特色的理解，马家辉先生对于湾仔的切身感受与冷酷描写，陈宁对香港商业社会中愿做小众艺术家的思考与甘愿，林奕华对香港时间的不立体解读，以及甘国亮先生对香港的热情情态，都非常具有可读性。在这本书中，《3孤独要趁好时光 香港的前后时光》这样的标题，本就让人感到一种时光淡淡的美好。而作者的叙述方式或者是与各位文化名人的对谈录，皆给人一种品味香港的感觉。细细读来，竟然好像自己也在香港生活了一段时光，尖沙咀狭窄逼仄的隔间，旺角的杂乱市井的纯粹港味，甚至你能感受到作者笔下Amber小姐高跟鞋里的美丽与妩媚，感受到香港电影里的光与影的切换，感受到他们对香港的犀利透视与怀念的依赖。让人唏嘘而向往。

6、住在香港三年，看这本书才能有点回响。作者是一个香港文青，带着电影的记忆徘徊在这个城市的街道。这种把在湾仔The Pawn边品酒边闲话艺术当成文青行为的经济基础是每个月收入起码两万以上，而现在香港的毕业生起薪也不过一万多一些。换句话说，除非你本来就是香港永久居民有地方住不用交房租，就是你已经拼命赚钱并过了年轻浪漫的年纪硬生生来装文青。作为一个外来人，在香港是杜绝文青的可能，就算当初来香港读的就是艺术。对于香港，我能说的实在太多，看这本书也是想找点共鸣。书的大部分说的就是月薪两万不用交房租的文青小忧郁，我越看就越觉矫情。但是没有想到作者能在最后说出，“香港是为那些来来去去的人而存在的。这座无根的城市里，哪里是我家呢？也许，香港通宵达旦的灯光正是为了温暖和抚慰寂寞的路人吧。”香港就像一座豪华酒店，里面的雇员对你笑容可掬，是因为你付了巨额的房费。如果你退房了，他们就把你送到门口，然后你就完全无关他们的事了。更糟糕的是，如果你只是到前台问个路，你就可以看到前台小姐刚刚对着老外住客的恭维笑脸立即收敛，硬梆梆地回答与她职责无关的这个外来人的问题。有些人说香港比内地更有人情味，我有次在马路中央摔倒，然而没有一个人扶我一下，没有一个人。作者在书中对话了几位文化名人，其中马家辉提到“湾仔其实是香港的挫败者（吸毒者、妓女、黑社会古惑仔、精神病患者）的领地。”鉴于我在此住了一年有多，自然能给出一点反馈。香港新闻时不时报道类似“湾仔道拘捕多名内地女子怀疑从事卖淫”或“在湾仔道寓所搜出50克冰毒”这些事情说明此区的“挫败者”如此之多。住在这里完全是因为离上班近，这也说明湾仔同时也是香港的中心，这里离任何政治经济文化地标都近。有钱人的跑车经常在拥挤的马路上轰鸣。我居住的街区满地都是菲佣拖着有钱人的狗周围拉的屎尿，垃圾车倾倒垃圾的剧臭，车和人逼挤在狭窄的街道，漫天都是严实的废气。原本住在新界的我一向习惯青山绿树，现在面对如此恶劣的黑色街区，心中的“挫败感”也禁不住滋生。湾仔不仅是居住挫败者的地方，而且是培养挫败感的温床。以这样一个地方评价整个香港是不公平的，但评价香港湾仔却是一个无法忽略的部分。

# 《孤独要趁好时光 香港的前后时光》

## 章节试读

### 1、《孤独要趁好时光 香港的前后时光》的笔记-第59页

不过正如当初学者龙应台所言：“公民对一个社会的认同与爱，需要建基在历史的认知之上，不尊重历史的地方，难以长出根与认同。”

### 2、《孤独要趁好时光 香港的前后时光》的笔记-第150页

### 3、《孤独要趁好时光 香港的前后时光》的笔记-第102页

关于王家卫，现在于我也是回忆，这回忆塞满青春飞驰的那些路口，偶尔想起，才会有一些唏嘘感怀；其他时候，我们匆匆继续人生路，痴痴梦话，说给自己听。

### 4、《孤独要趁好时光 香港的前后时光》的笔记-第119页

大概读到北角这一篇章的时候才稍微走心了一点。

“真正的生活大约就是这般的日常感情的，不虚华，不卖弄，有着很实际的操守和步调。”

# 《孤独要趁好时光 香港的前后时光》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